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民國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 一、時間：112年12月15日上午9時整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 三、出席：出席股份總股數為17,980,306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11,260,73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後為25,689,817股之69.99%，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及致詞。

- 四、出席董事：獨立董事杜啟堯
- 列席：投資長陳聖中、財務長池佳珍、勤業眾信-張至誼會計師

- 五、主席：獨立董事司徒嘉恒



- 記錄：王明璞



- 六、宣佈開會：出席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出售孫公司「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70%股權」案，提請公決。（本案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本公司103年12月24日函報櫃買中心之「上櫃承諾事項」辦理，業已取得櫃買中心同意在案，請參閱附件一【p. 8~9】。

二、本公司於大陸事業營運績效因市場競爭遲未改善，經評估後擬引進策略性夥伴上海冠軍貿易有限公司協助改善營運及品牌競爭力；經雙方商議後擬辦理處分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70%股權，交易價金為\$112,000美元；此交易價金業經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價格合理性意

見書，請參閱附件二【p. 10~27】。

- 三、本案通過後，未來大陸事業之轉型將改以品牌授權模式發展，大陸市場之相關營運將交由策略合作方協助運營，並借助其數據化營銷能力、茶飲智能化經驗及國際代理商等資源，為「快樂檸檬品牌」開創新商機。
- 四、本公司對上海仙踪林尚有資金貸與美金50萬元，其債務將自113年起分5年償還，為維護公司權益，已由董事長出具履約保證函。
- 五、快樂檸檬品牌已成為美國茶飲市場的領導品牌之一，本公司未來營運將集中資源全力投注於市場之營運發展，包含營運管理系統、供應鏈系統、數位資訊系統及導入智能化茶飲設備等，以提升品牌價值及競爭優勢，並加速市場佈局；而大陸事業在策略性股東加入轉型後，集團發展將更為輕盈，將可有效改善營運現況。
- 六、本案處分之基準日或其他事項，授權董事長進行相關後續程序。
- 七、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17,614,932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614,932權	97.96%
反對權數	3,534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1,840權	2.0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本案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說明：一、因應本集團長期營運發展、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版圖，進一步提升股東權益價值，擬於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擬

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並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定價依據，故無須檢附專家意見書。

B. 實際訂價日及私募價格之訂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依法令規定計算。前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2條規定之特定人及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B.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

C.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應說明事項：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以有助於協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策略性股東。

b. 必要性：

因應餐飲產業之激烈競爭及國際化趨勢日益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全球戰略布局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預計將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藉由私募的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籌募的時效性及機動性，且私募之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B. 得私募額度：

本次得私募總額度以不超過2,000,000股普通股為限，並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三次辦理。

C.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資金用途：

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改善公司財務體質與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b. 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將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並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當時所

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五、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六、關於私募目的、對於經營權及股東權益的影響，內容請參閱附件三【p. 28】。

七、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17,599,908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99,908權	97.88%
反對權數	28,328權	0.15%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2,070權	1.95%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8 分

附註：本議事錄依規定載明要旨，一切發言以錄影為準。